

# 私募投资基金

本行全球各大办事处共有100多名律师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这些律师均拥有广泛的市场经验,在协助基金发起人、基金顾问及投资者设计基金和投资架构时富有创意,办事效率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一切机会并提高资金募集的灵活性。

**“证券领域实力强大,曾多次  
为主要投资顾问和跨国基金公司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亚太法律500强》(2008年-2009年)

**“年度亚洲最佳律师行  
(基金设立)”**

- PERE私募股权房地产奖(2009年)

本行在亚洲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包括代表私募基金及其发起人处理基金成立、组合投资和交易、基金管理以及监管问题以及处置型交易等事宜。

本行主要为以下人士提供咨询服务: (i) 跨国基金管理人, 包括为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其他离岸管辖区的离岸基金设计架构并进行管理、且其投资重心位于中国或亚洲其他地区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和投资顾问; (ii) 计划(按中国法律) 在中国成立基金并向中国投资者筹集资金(所谓“人民币基金”) 的跨国基金管理人; 及(iii) 计划在国外筹集资金的中国基金发起人。本行致力为上述基金管理人从资金筹集的各个阶段直至基金成功结束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本行提供咨询服务的基金包括投资风格和目标十分多样化的有限合伙企业, 认可及未经认可的单位信托, 以及封闭式及开放式投资公司, 包括基础建设基金、房地产基金、航运基金、夹层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

除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组提供基金成立的相关法律服务之外, 本行的其他业务团队还可协助处理该等基金成立后的一些下游交易工作。此外, 本行还为大型企业、退休基金、大学、家族理财室、高资产净值人士等投资者就其投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提供法律咨询。

本行代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参与谈判并设计架构的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的数量十分庞大,也因此被《私募股权分析师》评为最活跃的五大律师行之一。

本行协助客户处理众多私募投资基金事宜,服务范围十分广泛:从创建吸引全球投资者参与的、金额达数十亿美元的基金,到为投资者审核基金条款并进行谈判。本行可以在以下范围提供服务:

- 成立投资风格和目标十分多样化的有限合伙企业、认可及未经认可的单位信托、以及封闭式及开放式投资公司,包括基础建设基金、房地产基金、航运基金、夹层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
- 就托管、投资管理、信托、管理和分销事宜的附属安排为客户提供监管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协助客户处理相关交易事宜
- 提供基金推广和相关许可及牌照要求的咨询服务
- 开发金融产品,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投资连结保险计划
- 设计并发起多样化的私募股权安排,尤其是在中国、印度和越南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股权安排(其中在中国的私募股权安排包括美元/人民币平行基金和外方管理的人民币基金),包括就相关基金投资项目的结构设计、收购和剥离提供法律咨询,以期达到最佳节税目的
- 就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投资连结保险计划、零售银行安排以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所有监管和合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 本行在亚洲的业绩表现

- 向Axix Asia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设立两家私募股权基金,其中一家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另一家为一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某一类别股份。两家基金旨在对中国业务不断壮大之非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权、可转换优先股及认股权证等有价证券和股价连动证券进行上市前投资,借此实现资本增值的目的。
- 向悦榕控股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成立Indochina

**“在基金成立服务方面的声望越来越高.....通过协助客户成立罕见且引人瞩目的基金,如新加坡悦榕庄的Indochina Hospitality Fund,该行逐步占据了该领域舞台的中心地位。”**

- PERE (私募股权房地产) 奖 (2009年)

Hospitality Fund—一家设计为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封闭式房地产开发基金,筹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美元。该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开发一处位于越南中部海岸三公里沿线面积为280公顷的地块,用于建设一座配有临海酒店(其中两家酒店将分别以悦榕庄和悦椿庄的品牌进行管理)、城镇中心、会议设施和18洞高尔夫球场的综合型度假胜地。

- 向Dragon Capital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在开曼群岛以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形式设立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越南债券基金。A类独立投资组合主要包括越南政府及准政府债券。B类独立投资组合主要包括直接债券、可转换债券、股票挂钩和绩效挂钩债券或抵押债务债券和次级债务债券,此类投资组合是一种为有较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寻求较高回报的投资方式。
- 向Goldbond Capital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一家名为创造价值的私募基金。该基金的投资目标为中国的成长型企业。
- 向Thai Strategic Partnership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设立一家私募股权基金,主要对泰国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 向Uni-Asia就有关设立Searex基金购买船舶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和基金设立、租船合同以及买卖协议有关的事项。系列1筹集到117,500,000美元,系列2筹集到100,000,000美元。其它船舶投资基金的经验包括:向通用电气金融服务公司提供咨询,协助其从一家日本贸易公司通过回购股权和夹层债务取得融资贷款;向基金客户提供咨询,协助其通过法院拍卖进行船舶收购,对此收购交易进行融资以及与新营运人达成利润共享安排;向贷款人提供咨询,协助其对一家特殊目的投资信托所设立的担保予以执行,以确保中国第三方债权人释放扣留之船舶,对其所有权进行重组,并通过融资以保存贷款人及股东的利益,同时降低未来的扣留风险及营运干扰风险。
- 向怡海资本(一家专业房地产投资和资本管理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成立Yihai China Community Development fund—一家设计为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封闭式房地产开发基金。该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投资于中国的中端市场住宅开发项目。
- 向安硕MSCI南韩基金和安硕MSCI台湾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提供有关该等基金的成立并成为香港交易所的试验计划中首家上市交易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法律咨询。
- 向东方汇理银行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成立东方汇理资产管理绿色环球基金—在香港成立的一家伞形信托的子基金。该基金主要按公司环境评级

投资全球股市,借此为投资者实现长期资本增值的目的。

- 向恒生投资银行就最初在香港交易所随后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三支跟踪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提供法律咨询。这三支交易所交易基金分别跟踪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和新华富时指数。
- 向亨德森全球投资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设立新世代产业基金、绝对回报定息基金、中国跃升基金以及泛欧地产多元策略基金。四支基金均为卢森堡可变资本投资公司形式的基金下的子基金。中国跃升基金利用直接投资和金融衍生工具组合形成150/50长短仓基金结构。
- 向汇丰银行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设立多支保本型基金,包括Golden Opportunity (黄金现价)、Healthcare 基金 (12支一篮子医疗股票)、Twin Action基金 (纳斯达克100指数)、Prosperity基金 (12个蓝筹公司)、Triple Hit基金 (与一篮子挂钩的目标赎回) 以及H股指数基金。
- 向汇丰银行就汇丰中国翔龙基金的初次上市提供法律咨询。汇丰中国翔龙基金是一支让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计划进入中国A股市场的主动型管理基金,它是唯一一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而不属于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封闭型基金。
- 向MFS国际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设立中国股票基金、新兴市场债券本地货币基金、全球能源基金、香港股票基金以及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五支基金均为卢森堡可变资本投资公司形式的基金下的子基金。
- 向摩根士丹利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其发起及设立一支由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并名为安硕MSCI中国指数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该支交易所交易基金旨在提供与MSCI中国指数表现紧密对应的投资结果,也是有史以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第二支交易所交易基金。
- 向富豪酒店就设立富豪产业信托基金提供法律咨询。富豪产业是一项集体投资计划,也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酒店房地产信托基金,筹集的资金金额达2,300,000,000港元。该基金的主要目标是拥有在香港和中国其它区域的酒店投资组合,最初包括香港的五家富豪品牌酒店 (所有均由富豪集团承租),其中包括获得大奖的富豪机场酒店。

## 本行联系人

### 吴柏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3 2454  
robert.woll@mayerbrown.com

### 余允诺

合伙人, 香港  
投资基金及公司业务组  
+852 2843 4307  
mark.uhryuk@mayerbrown.com

### 杨瑞锲

合伙人, 上海  
+86 21 6032 0266  
andy.yeo@mayerbrown.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

孖士打(Mayer Brown)是一家卓越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其独特定位是专为世界领先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极为复杂的交易和争议方面提供法律咨询。孖士打的网络覆盖四大洲,是全球唯一一家在世界三大国际金融中心 - 纽约、伦敦和香港 - 同时分别拥有约二百名律师的综合律所。孖士打在涉及不同行业的高风险诉讼和复杂交易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全球金融服务行业更是独树一帜。凭借敏锐的商业触觉,对客户需求的准确判断,以及对优质服务的承诺,孖士打多元化的律师团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成为他们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一企业”的企业文化强调所有业务领域和地区之间的无缝融合,从而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最佳的服务质量。

请浏览[mayerbrown.com](http://mayerbrown.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孖士打(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联合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Mayer Brown LLP(美国伊利诺伊州)、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英国)、孖士打律师行(一家香港的合伙)和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的服务提供机构(“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9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